

**《电讯条例》  
(第 106 章)**

**类别牌照**

**《电讯条例》第 8(1)(aa)条**

**要约提供电讯服务**

电讯管理局局长行使《电讯条例》(第 106 章) 第 7(5)及 7B(2)条所赋予的权力，在二零零[ ]年[ ]月[ ]日发出本牌照。本牌照将在二零零[ ]年[ ]月[ ]日起生效。

**1. 释义**

**1.1 在本牌照内—**

「局长」指根据本条例第 5 条委任的电讯管理局局长；

「第一类服务」指包含下列特性的对内电讯服务

- (a) 用作传送可与其他类型通讯整合的实时话音通讯；
- (b) 能够让客户拨出电话至获指派香港号码计划内的号码的人士及接听这些人士的来电；
- (c) 客户获指派香港号码计划内的号码；及
- (d) 并非本牌照所界定的「第二类服务」。

「第二类服务」指包含下列特性的对内电讯服务

- (a) 用作传送可与其他类型通讯整合的实时话音通讯；
- (b) 能够让客户拨出电话至获指派香港号码计划内的号码的人士及接听这些人士的来电；
- (c) 客户获指派香港号码计划内的号码；及
- (d) 在提供服务时，
  - (i) 类别牌照持有人(若适用，其代理、承办人及转售商)在促销、推广或宣传有关服务的资料上标明其服务

- 为「Class 2 service」(若资料以英文撰写)或「第二类服务」(若资料以中文撰写); 或
- (ii) 以代替(i), 类别牌照持有人遵从局长所发出的指令中列明的有关条件。

「类别牌照持有人」指根据本牌照条件第 2.1 条获发牌照的人;

「持牌电讯营办商」指固定电讯网络服务营办商、固定传送者、公共无线电通讯服务营办商、移动传送者、公共非专利电讯服务营办商、服务营办商或任何根据本条例获发牌的电讯营办商, 并与类别牌照持有人签署协议、安排或备忘录以提供任何电讯服务;

「本条例」指《电讯条例》(第 106 章)。

- 1.2 在本牌照中, 除另有规定外, 所有的字或词句的涵义与该字或词句在本条例或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例中的涵义相同。
- 1.3 解释本牌照时, 无需理会标题及题目。

## **2. 牌照的批给**

- 2.1 在符合条件第 2.2 条以及本牌照的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 任何人士将获发牌在业务运作中要约提供电讯服务。
- 2.2 在条件第 2.1 条述及的人士不获发牌设置或维持任何电讯设施以在本牌照下要约提供电讯服务。

## **3. 通则**

- 3.1 本牌照不得解释为批给类别牌照持有人专利权。
- 3.2 本牌照的批给, 并无授权类别牌照持有人进行任何事情以侵犯根据本条例或其他条例获批给提供电讯线路或服务的专利权。
- 3.3 除非局长明文撤销, 否则本牌照将持续完全有效。

## **4. 遵从**

- 4.1 类别牌照持有人须遵从本条例、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例、牌照条件或局长根据本条例发出的其他文书, 及局长认为为就本牌照的

任何条件的任何具体层面提供实际指引的目的而言适宜发出的任何指引或业务守则。

- 4.2 如类别牌照持有人以合约形式雇用任何人(「承办人」)以在本牌照下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类别牌照持有人须继续对该承办人有否遵从及履行本牌照的各项条件，负上责任。

## **5. 向客户提供资料**

- 5.1 在不抵触本牌照的其他条款及条件的原则下，类别牌照持有人在要约提供服务时，须向客户提供或让他们取得下列资料：

- (a) 类别牌照持有人名称；
- (b) 类别牌照持有人在《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的公司注册号码或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向类别牌照持有人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号码；
- (c) 客户服务热线号码；
- (d) 若适用，取用服务的接驳短码或号码(包括任何接驳密码)；
- (e) 如何接驳服务的指示；
- (f) 所要约提供服务的收费；及
- (g) 服务的时期或有效期。

## **6. 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要约提供服务**

- 6.1 在本牌照生效期间，类别牌照持有人须时刻及不时以局长满意的方式在本牌照下要约提供服务。

## **7. 检查**

- 7.1 类别牌照持有人在接获局长的合理事先书面通知时，须容许局长或局长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员，为局长本身的目的而进入和检查类别牌照持有人在香港的办公室、地方及处所，而类别牌照持有人是将之用于有关根据本牌照所要约提供服务，以核实类别牌照持有人遵从本牌照的条件及本条例的规定。

7.2 类别牌照持有人须准许局长或局长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为局长的目的而检查与类别牌照持有人业务有关的纪录、文件及帐目，并在有需要时复制该等纪录、文件及帐目的副本，使局长得以履行本条例及本牌照所订予他的职能，以及确保类别牌照持有人遵从本牌照的条件及本条例的规定。

## **8. 向局长提供资料的规定**

8.1 类别牌照持有人须按局长书面要求的方式及时间，向局长提交与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财政资料、帐目、通讯资料、技术设置架构、线路传送及其他局长为履行根据本条例及本牌照所订予他的职能合理所需的其他纪录及资料，以及确定类别牌照持有人遵从本牌照及本条例的条件。

8.2 凡局长建议披露取得的资料，而局长认为披露资料会导致公布有关某类别牌照持有人业务或商业或财务的资料，且资料的披露会有可能会合理地被预计为对类别牌照持有人的合法业务或商业或财务有不利影响，则局长在最后决定是否披露资料前，将给予类别牌照持有人合理的机会就建议的披露作出陈述。

8.3 在不局限条件第 8.1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类别牌照持有人须按局长要求，在局长要求的相隔期间及限期或之前，提交由局长在要求中指定的协议、合约、收据、帐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副本，以显示类别牌照持有人与有关人士及 / 或电讯营办商就其根据本牌照要约提供的服务的安排。

## **9. 客户资料的保密**

9.1 除非客户以局长批准的形式同意，或为防止或侦查罪行、或为拘捕或检控罪犯、或获任何法律授权或根据任何法律获授权，否则类别牌照持有人不得披露客户的资料。

9.2 类别牌照持有人不得使用其客户提供或在向其客户要约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取得的资料，但类别牌照持有人为根据本牌照要约提供该服务或与类别牌照持有人要约提供该服务有关而使用者，则属例外。

## **10. 帐单或收费的准确性**

10.1 类别牌照持有人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根据本牌照要约提供的服务使用准确可靠的帐单或收费设备。类别牌照持有人须为用作要约提供服务的帐单或收费系统备存纪录，并提供给局长检查。

10.2 在局长的书面要求下，类别牌照持有人须对帐单或收费设备进行测试或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促成测试，以评估其准确性、可靠性及是否符合局长订明的技术标准(如有的话)。类别牌照持有人须于测试的日期后 14 天内，或于局长决定的其他较长时期内，向局长呈交测试结果。

## **11. 收费**

11.1 类别牌照持有人须公布就根据本牌照要约提供的服务的收费，并不得收取多于公布的金额。收费须包括要约提供服务的相关条款及条件。类别牌照持有人须遵从局长不时发出与公布收费及要约提供服务的相关条款及条件有关的任何业务守则。

## **12. 未经收件人许可的广告**

12.1 类别牌照持有人不得使用服务传送未经收件人许可的广告或宣传资料，并须尽力防止任何使用服务的人利用该服务作此目的。类别牌照持有人亦须遵从局长不时发出所有关于滥发未经收件人许可的广告或宣传资料的业务守则。

## **13. 电话号码计划及相关事项**

13.1 类别牌照持有人须符合由局长订立或批准的任何号码计划，以及局长就该号码计划发出的任何业务守则或指示。

13.2 类别牌照持有人须符合由局长发出的任何规管性指引、关于使用或指派号码、接驳短码或来电线路识别的业务守则或指示。

## **14. 电话号码转换装置**

14.1 类别牌照持有人须符合局长以书面发出与使用电讯号码转换装置以接达服务有关的任何指示。

14.2 类别牌照持有人须承担一切因要完全符合特别条件第 14.1 条所述指示而引致的成本及经济损失。

14.3 在本条件内，「电讯号码转换装置」指透过一般按拨键盘把输入号码转换至另一个可以接达特定目的地或服务的号码的装置，但不包括透过一个特别功能键或特别功能键及一般按拨键盘的组合输入而产生号码的装置。「一般按拨键盘」指包括由 0 至 9 数字键以及「\*」及「#」符号键的键盘。

## **15. 符合实务守则**

15.1 在不限制或影响类别牌照持有人在其他牌照条件下的责任的情况下，类别牌照持有人须符合局长不时就以下各方面向类别牌照持有人提供实际指引而发出的实务守则或指引：

- (a) 要约或提供满意的服务；
- (b) 保障客户资料；及
- (c) 保障及促进消费者就电讯产品及服务方面的利益。

15.2 在发出特别条件第 15.1 条中提及的实务守则或指引前，局长将在所有有关情况均属合理下进行谘询。

## **16. 要约提供第一或第二类服务**

16.1 凡类别牌照持有人在本牌照下要约提供第一或第二类服务，附表中列出的条文将适用于所要约提供的第一或第二类服务。

适用于类别牌照持有人要约提供第一或第二类服务的条文  
(条件 16)

**1. 紧急求助电话服务**

- 1.1 纯粹为使香港警察紧急控制中心或局长所指示的其他机构可回应及（在适当时）识别来自类别牌照持有人的客户（该客户的地址可能属游牧性质）的公共紧急求助电话，类别牌照持有人须：
- (a) 免费向香港警察紧急控制中心或局长所指示的其他机构提供致电紧急服务的客户（该客户的地址可能属游牧性质）的最新地址资料；
  - (b) 提供或订立机制，让类别牌照持有人的客户可更新地址资料；  
及
  - (c) 提醒客户在使用服务的地址更改时更新地址资料。

**2. 后备电源**

- 2.1 除非后备电源能以局长指定的方式获得供应，藉以在客户处所、网络或任何向客户提供服务的系统或设备的主电源中断时，类别牌照持有人所要约提供的服务可持续维持，并且服务质素不被降低，否则类别牌照持有人不得向把「平安钟器件」接驳至服务的用户提供服务。
- 2.2 如后备电源未能以第 2.1 条所述的方式获得供应，符合下列条件的类别牌照持有人将被视作已遵从第 2.1 条：
- (a) 客户已在登记使用服务时或之前表明有关服务不会供平安钟用户使用或接驳平安钟器件；及
  - (b) 类别牌照持牌人已在入墙插座板或任何在客户处所装设的设备上贴有标签，或已采取其他合理步骤，提醒客户有关服务不宜接驳平安钟器件。

2.3 为第 2 条的目的而言，「平安钟器件」指供年老、体弱或伤残人士在紧急求助时使用，即无需手拨紧急服务的电话号码的医疗警钟或其他任何装置。